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共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大宝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真审议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回避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8日